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李金能

相 對 人 得豐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慧靈

相 對 人 周龍風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4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台幣伍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
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
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
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
5,000,000元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度存字第347號提存
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債務人依法履行清除廢棄物，經雲林縣
環境保護局准予備查，聲請人並已撤回假扣押裁定，且撤回
假扣押執行，相對人等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、有限公司

01 設立登記表等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爰
02 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函、本院114
04 年度司全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臺灣臺中地方
05 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5號塗銷查封登記函等
06 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為證，核無不合。
07 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